证券代码：002189　　证券简称：利达光电　　公告编号：2015-016

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（临时）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2 月 24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5 年 2 月 28 日在南阳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九人，实际出席九人，公司董事李智超、王志亮、付勇、郭志宏以现场方式参加本次会议，董事左月夕、徐斌、肖连丰、王琳、王琳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。公司监事会主席陈鲁平，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张子民列席会议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由董事长李智超先生主持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公司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0 号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对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做了详细说明，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具体内容详见 2015 年 3 月 3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上的公司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》、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3 月 3 日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